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688號

抗　告　人　楊復全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延長羈押並駁回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8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審判中之羈押或延長羈押暨其必要性之判斷，係事實審法院基於憲法人身自由保障之意旨，檢視被告是否符合羈押事由，並就訴訟進行程度，考量是否唯有羈押始足以達保全被告到庭受審或執行程序之進行，並就能否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與出海等措施替代羈押等一切情事加以斟酌之職權，其具有強烈之程序性取向，作為保全被告俾利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手段。故審判中之羈押或延長羈押，以得自由證明之事實作為認定基礎為已足，對相關證據之評價，僅須有優勢可能性之心證即可，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情形外，本得就具體個案情節審慎斟酌決定，事實審法院就此擁有合義務性裁量之職權，苟其裁量之論斷不悖乎經驗及論理法則，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自不容當事人任意指摘為違法，而據為提起抗告之正當理由。

二、原裁定以：㈠抗告人楊復全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原訴字第39號、114年度訴字第1410號判決論以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或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等罪（計21罪），並處如該判決附表五之一所示之刑。抗告人提起上訴後經原審法院審理

結果，維持第一審論處之罪刑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足見抗告人涉犯上開之罪嫌疑確屬重大。又本件以集團犯罪，規模非小，考量詐欺集團犯罪本具反覆延續實行以圖不法暴利之特性，抗告人為求獲利而從事多次犯行，及尚有另案在其他法院審理中，足認其守法之觀念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高，易受金錢利誘，以本件犯罪歷程、犯罪條件觀察，若具保在外，其犯罪之外在條件無明顯改變，足使通常有理性之人相信有再為同種類犯罪之蓋然性甚高，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認有羈押之必要性，且羈押尚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手段替代，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亦無法定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形，堪認抗告人羈押原因尚未消滅，且非經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經訊問後，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延長羈押二月。㈡抗告人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且本件亦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而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是認其聲請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並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旨。核原審裁定延長羈押、駁回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已敘明其憑據，尚無違經驗、論理法則，並對於抗告人之人身自由保障及確保訴訟程序進行、是否得以其他手段替代羈押等一切情事加以斟酌，合乎比例原則，於法尚無不合。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伊在羈押期間身體諸多不適，於看守所內無法醫治；且案發後伊接到警方電話，即主動到案，可見並無逃亡之虞；又伊犯後已承認洗錢罪，復無與其他同案被告聯繫之證據；本案羈押已經1年，並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況伊所犯並非重大刑案，原裁定之論斷並無依據，且未說明何以伊身體不適、家人不便，均不能交保，顯無同理心云云。然原裁定已說明如何認定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取代羈押處分，因

而裁定延長羈押；以及何以認定抗告人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事由，因而駁回其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理由，此均屬事實審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要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抗告意旨置原裁定已明白論敘之事項於不顧，徒憑己意，對原審職權裁量之事項，漫事指摘，核其抗告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柏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